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以下简称“专项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9,514,183 股（其中：A 股股份 89,776,183 股，H 股股份 89,738,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5%；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9.41 亿元。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内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139,204,916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96%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7,140,25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A 股)	1.39%	中铝集团的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 (H 股)	1.04%	中铝集团的子公司
	合计	416,967,795	2.4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04/09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04/09~2026/04/08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04/09~2025/05/26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A 股股份，89,776,183 股； (2) 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H 股股份 89,738,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 9.41 亿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0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 9.41 亿元 (包括自有资金约人民币 6.75 亿元、 专项贷款约人民币 2.66 亿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79,514,183 股 (其中: A 股股份 89,776,183 股、H 股股份 89,738,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0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2,827,148 股 (其中: A 股股份 5,474,499,148 股、H 股股份 268,328,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 33.47%。其中: 中铝集团直接持有 5,221,720,016 股 (包括 A 股股份 5,181,760,016 股、H 股股份 39,96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 30.4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